

合同编号：LPSZCH-2026001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红线测绘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1623MB2D260462601270623

采购方（甲方）：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揽方（乙方）：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采 购 方（ 甲 方 ）： 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 揽 人（ 乙 方 ）： 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承揽方工作范围（包括地点、面积等）：

项目名称：连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红线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 连平县

工作范围： 由甲方现场指定，用地红线分为 2 个地块，涉及 2 个乡镇：连平县田源镇烈士集中安葬地、塔岭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测量面积约 23000.0 平方米。

承揽方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

- 1、外业采集数据。
- 2、内业绘图(1：500 用地红线图、正射影像图)及计算面积。
- 3、提交成果及相关附图。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J/T 8-2011;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J/T 73-2019;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T 1001-2005;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8.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测量收费项目总价款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m ² 、宗)	收费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连平县田源镇烈士集中安葬地用地红线图	1 宗	3000.0	3000.0	
2	塔岭烈士墓园提质改造工程用地红线图	1 宗	3000.0	3000.0	
测绘费合计				6000.0	
合同总金额(含税 1%)：6000.0 元(大写：陆仟圆整)。					
该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上交甲方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如在此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事情，如暴雨、洪灾等情况，可协商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 2、协调各地做好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乙方作业队伍能在现场顺利作业。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4、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 5、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指界，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 6、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 2、自收到甲方项目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标准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应自接到测绘成果之日起10日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对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项目产生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汇交测量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核的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付清工程款。

第十条 交付测绘成果数量

1、 项目所需的纸质图 3 份及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总价 20%金额）。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应付金额 0.05%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赔偿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0.05%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优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正文）

(签章页)

委托方名称(盖章):

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揽人名称(盖章):

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方地址:

承揽人地址: 连平县元善镇明珠花园 S73A

号商铺

联系人:

联系人: 官文旭

电话:

电话: 0762-43313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50174730200000017

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2040727

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受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连平县烈士纪念设施用地红线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3MB2D2604626012706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连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4日

